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9
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收益表	65
合併綜合收益表	66
合併財務狀況表	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2
釋義	13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主席)
張立剛先生(行政總裁)
吳金玉先生
張力歡先生
張超先生
樊秀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監事

張小鎖先生(主席)
劉姣女士
周恩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

葉奇志先生(主席)
王奇先生
張立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立國先生(主席)
吳金玉先生
葉奇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琦先生(主席)
樊秀蘭女士
張立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葉奇志先生(主席)
王琦先生
張立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FCS (PE)、FCIS)
張超先生

授權代表

張海軍先生
盧綺霞女士

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樊秀蘭女士
周恩成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596

公司網站

<http://www.hbyc.com.cn>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3150 6788
傳真：3150 6728
電郵：yichen.hk@pordahas.com

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5,898	1,035,427	907,049	854,777	609,318
銷售成本	(625,656)	(567,278)	(517,079)	(500,437)	(409,933)
毛利	340,242	468,149	389,970	354,340	199,385
分銷費用	(44,619)	(48,654)	(50,525)	(41,364)	(38,722)
管理費用	(65,401)	(64,728)	(54,147)	(51,223)	(52,4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681	354,732	275,370	250,447	89,2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6,080	305,857	228,069	188,410	67,171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2,171	322,394	278,286	267,051	263,631
流動資產	2,095,715	2,056,364	1,088,559	909,787	767,435
非流動負債	16,374	26,106	6,338	10,455	19,791
流動負債	805,416	715,096	521,803	542,930	566,6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64,647	1,637,556	838,704	620,635	442,225

董事長致辭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或「翼辰實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7年回顧

2017年，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逐步轉向高品質發展。面對經濟增速放緩，行業競爭愈趨激烈的經營環境，公司堅持產能多元化的經營理念，繼續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業務的穩健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約965,898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72%；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約176,080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2.43%，實現每股盈利人民幣約0.2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5.56%。

2018年展望

隨著鐵路尤其是高鐵於技術創新、製造升級等方面的快速發展，中國鐵路運力近年不斷提升。「一帶一路」建設縱深推進，在世界版圖上持續延伸的中國高鐵，成為中國鐵路走向世界的戰略平台。根據中國政府對2018年的工作建議，提及年內完成鐵路投資人民幣7,320億元，預期將大力推進鐵路建設，加快鐵路發展惠民步伐。伴隨城市化而來的人口增長以及旅客對國內交通需求日益提升，進一步加強了對中國鐵路建設行業的需求，這將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發展契機。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製造商，翼辰實業將繼續抓住鐵路建設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致力領導本集團業務朝著更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強化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7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在過去一年來給予本公司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張海軍

河北，2018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及分析

2017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關鍵之年，是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同時亦是中國鐵路改革發展非常關鍵的一年。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下，提升鐵路建設質量效益，推進鐵路市場化經營，進一步完善安全保障體系，構建開放型經濟新格局，具有重要的技術支持作用。回顧中國的鐵路發展，路網規模快速擴充，多條高速鐵路開通運營，大量投入使用新技術和新設備，對標準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實施標準化戰略，是打造中國智能高鐵，擴大鐵路走出去成果的關鍵。

據中國鐵路總公司2018年工作會議，2017年全國鐵路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完成人民幣8,010億元，維持近年來人民幣8,000億元左右的規模，其中國家鐵路完成人民幣7,606億

元，中西部地區（含東三省）累積完成鐵路基建投資人民幣3,964億元；新開工項目35個，新增投資規模人民幣3,560億元；投產新線3,038公里，「四縱四橫」高鐵網路提前建成運營。

隨著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中長期鐵路規劃」等一系列的戰略實施，「八縱八橫」高鐵網路的持續推進，到2020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15萬公里左右，基本覆蓋20萬人口以上城市；其中高鐵3萬公里左右，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中西部（含東北三省）鐵路11.2萬公里左右；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同時各個城市的軌道交通網路也在進一步發展，一線城市繼續擴大城市軌道交通網路的發展，進而拓展為城際鐵路網；二三線也將逐步推進城市軌道交通網路的建設，以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此外，對所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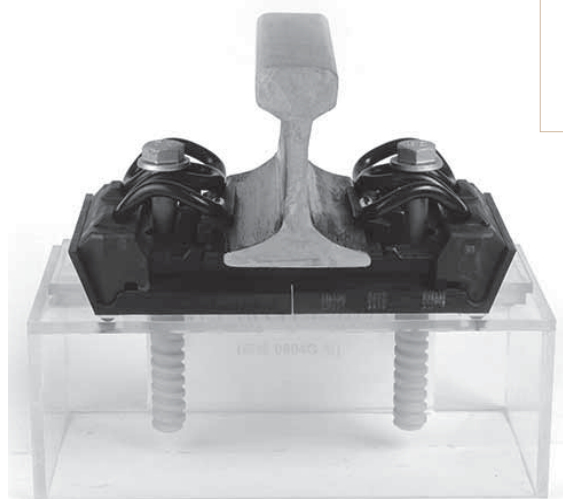
鐵路的維護、保養，以及對老舊鐵路的升級更換，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市場需求，其中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等更是未來鐵路建設的重點。「一帶一路」的進一步推進，讓本集團有更多參與海外的鐵路建設項目的機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主要業務集中在兩個業務分部，包括：1)鐵路扣件系統，及2)焊接材料產品。2017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65.9百萬元，下降約6.72%。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5.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33%，較去年此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958.8百萬元減少約17.06%，此乃由於主要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進度有所延期，導致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比例下降，令營業成本相應減少。回顧年度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503.5百萬元，減少約7.8%。

受銷量下降，以及境內鋼材及鐵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水平上升的影響，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455.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約人民幣328.2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16年約47.5%，減少至2017年約41.3%。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供應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值約為人民幣1,313.0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長約6.06%；其中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約為人民幣714.0百萬元，較2016年減少約14.90%；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約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33.94%；城市軌道交通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約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95.1%；普通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7.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582.5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在《十三五規劃》及《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等關於國家鐵路網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未來本集團自銷售鐵路扣件系統所得收入將會增長。

焊接材料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焊接材料產品的收入約約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13%，相對2016年度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焊接材料行業較好，需求上升；及焊材產品行業整體單價上升，導致與焊接材料相關收入上升。

於回顧年內，焊接材料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約170.2%至2017年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因為焊接產品原材料鋼帶成本上升，同時本年焊接產品銷售上升。

本集團的焊接材料產品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給造船公司及造船業貿易公司。本集團預期將與現有主要客戶繼續合作，並預期未來大部分焊接材料產品的收入仍將來自該等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分析與討論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和銷售，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1,035.4百萬元降至2017年約人民幣965.9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少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58.8百萬元下降約17.1%至2017年約人民幣795.2百萬元，主要因為主要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進度有所延期，導致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減少。

與焊接材料相關的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上升約140.0%至2017年約165.5百萬元。焊接材料收入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材料銷量及售價時有波動。焊接材料銷量及售價反映我們的主要焊接材料客戶之需求，而此等客戶主要為造船公司及造船業貿易公司。2017年焊接材料行業較好，需求上升；及焊材產品行業整體單價上升，導致與焊接材料相關收入上升。

除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和焊接材料取得的收入外，本集團還因銷售原材料、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以及售電業務而獲得其他業務收入。

營業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567.3百萬元增加約10.3%至2017年約人民幣6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焊接產品的銷售數量和相關成本的增加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503.5百萬元減少約7.3%至2017年約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因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比例降低，營業成本也相應降低。

與焊接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約170.2%至2017年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因為焊接產品原材料鋼帶成本上升，同時本年焊接產品銷量上升。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2017年本集團獲得毛利約人民幣340.2百萬元，2016年同期獲得毛利約人民幣46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7.3%，主要由於(1)本集團作為中標者與其就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之供應已訂立銷售合同或委約的客戶，其鐵路建設項目進度有所延期，本集團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收入因而減少；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鋼材及鐵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整體上升。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455.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28.2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約47.5%減少至2017年同期約41.3%，主要因為2017年的銷量減少和原材料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焊接產品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約11.6百萬元減少約7.8%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約16.8%降低至2017年同期約6.5%，主要原因為焊接產品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上升。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48.7百萬元降低至2017年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4.7%及4.6%。分銷開支的降低主要由於運輸及倉儲開支和其他開支的降低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約1.0%至2017年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6.3%及6.8%。於回顧年度內，一般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變動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由於部分增長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減少所抵銷。

經營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2017年本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2016年同期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35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9.6%，主要是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經營利潤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2017年本集團共發生財務費用淨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2016年共發生財務費用約人民幣淨額14.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41.8%。其中，財務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56.4%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財務費用由2016年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約30.4%至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財務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貸款增加及其貸款利率上升。

2017年本集團共發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使得本集團將股份全球發售募集的港幣資金轉換為人民幣過程中的匯兌損失增加。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017年本集團從聯營企業共錄得的投資收益份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2016年同期錄得投資收益份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7%，主要因為聯營企業收入下降導致其利潤下降。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約42.2%至2017年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於2017年和2016年適用1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淨利潤

基於以上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或約4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4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ii)財務成本增加及(iii)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2017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減少約42.4%；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為約人民幣0.20元，較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約人民幣0.45元減少約55.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2017年本集團淨利潤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93.7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66.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前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折合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的港幣。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49.4百萬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89.0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售224,460,000股H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共計約人民幣356.9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總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57.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或約7.5%，主要是由於(i)收到上市募集的資金後新建廠區使資產增加；及(ii)應收賬款的增加。

總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約人民幣80.6百萬元或約10.9%，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的增加。

總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736.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約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今年少數股東權益的增加。2017年提取盈餘公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基金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減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股東權益合計加上上述淨債務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相比2016年12月31日的-20%上升了2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期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1,073名職員而合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13.9%，主要由於(i)本集團員工基本工資上漲；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提基數上漲所致。

本集團根據員工資歷、崗位職責及行業平均水準制定員工薪酬標準，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給予獎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6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15年7月亦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其於1993年10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取得農業文憑。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參與中國的生產企業的管理工作。於1990年3月，張先生聯同張小鎖先生及其他個人成立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乃一間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其中，張先生擔任法定代表及廠長，負責整體業務及工廠管理。由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擔任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不同金屬產品及工業品的貿易，其當時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企業管理。

由1989年5月至2001年3月，張先生曾擔任中國藁城市廉州鎮南尚莊村委會的副主任。他曾擔任中國藁城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石家莊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亦曾於2006年至2015

年擔任石家莊市私營企業協會的副會長，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藁城區私營企業協會的會長，及河北省私營企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委員及副會長。其現任藁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張立剛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管理。張先生自201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00年10月以來，其擔任翼辰鐵路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及助理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藁城市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取得會計文憑，其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鄉鎮企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並取得兼讀制企業管理文憑後，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並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0年3月至1996年2月，張先生受僱於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是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張先生於該廠先擔任工人，其後擔任會計師，負責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由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其受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於主要從事生產鐵路工程設備的藁城市鐵路工務器材廠，其於該廠擔任銷售員，負責處理銷售或市場推廣事宜。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吳金玉先生，48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財務管理。吳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師。其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並取得會計文憑後，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兼讀制會計文憑。

由1995年3月至2001年4月，吳先生在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宜。其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宜，後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張超先生，3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公司秘書工作。張先生於2012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2月10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取得熱能及能源工程學士學位。

張力歡先生，3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於2009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經理，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自河北省翼辰貿易公司成立以來，其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其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

樊秀蘭女士，64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董事長辦公室及本集團資本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其於2006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及本集團資本運營部主管，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其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以遙距課程取得經濟管理文憑。

由1986年12月至1998年11月，樊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由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其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市橋東支行的行長。由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營業部教育處處長及工會辦公室督導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48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1997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CPA Australia)之執業會計師。其於2007年10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8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概述葉先生於過去十年來的工作經驗：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務
2005年10月至 2007年4月	Total Sino Limited	設計、策劃及 生產各種兒童 娛樂產品	財務監控主任	編製每月合併財務及管理 賬目及預算、監控及 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2007年6月至 2010年11月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前稱永保時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 昊天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放貸業務、 證券投資買賣、 期貨買賣及 商品貿易業務	財務監控主任、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及 授權代表	與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繫及 溝通、與內部及外部核 數師及法律顧問聯繫、 編製每月合併財務及管 理賬目及預算、監控及 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2010年11月至 2012年8月	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開採鐵礦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
2012年9月至 2013年11月	匯祥集團	開採及金融服務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

自2013年11月起，葉先生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9月起，葉先生出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王琦先生，4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其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為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建築學士學位。

自1999年1月起，王先生為鐵路運輸研究院設計師、項目負責人、第一設計研究院主任、副總工程師及副主管以及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石家莊分公司主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為城市軌道交通及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並負責整體組織及管理地鐵路線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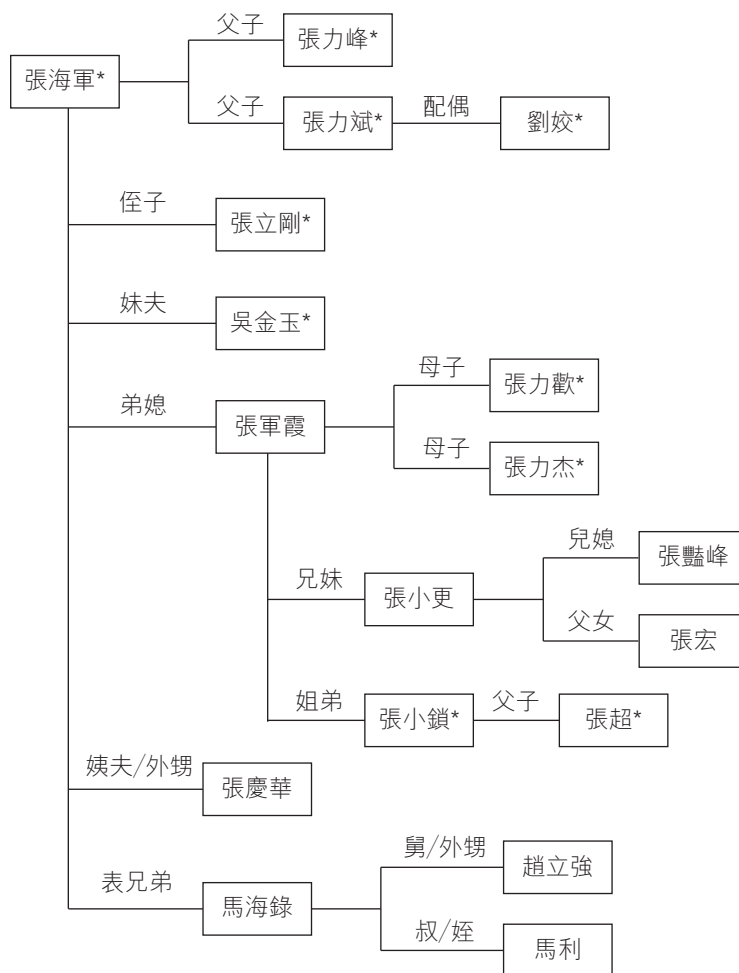
張立國先生，60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其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

從1996年8月起，張先生歷任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勘察及設計諮詢）鐵路設計部副部長及部長、鐵路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並負責設計鐵路及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連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親屬關係見下圖。



附註：帶*號的人員為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張小鎖先生，57歲，是我們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畢業，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0年3月至2000年12月，張先生擔任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的生產主任，負責整體生產管理，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周恩成先生，28歲，是我們的監事，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其於2012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及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資本運營部的副主管。其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實務文憑。

劉姣女士，30歲，是我們的監事，負責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其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一般員工。其於2011年6月在中國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畢業，取得義大利語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風選先生，64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人力資源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乃中國機械工程師。其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張先生擔任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廠長，負責整體生產。彼於2002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的經理，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張力峰先生，37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整體日常管理。彼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其擔任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張先生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的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

張力杰先生，38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的整體日常管理。其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職業技術學院，取得現代秘書文憑。

張先生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的辦公室主管。其於2009年12月擔任物資部的主管，及自2012年1月起晉升為副總經理。

和金祥先生，58歲，是我們的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品質控制及技術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和先生乃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的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稱太原科技大學)，取得機械(鑄件技術和設備方向)學士學位。

由1983年7月至2001年12月，和先生擔任宣化採掘機械廠及鑄造分廠的鑄件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該分廠主要從事金屬鑄造，並負責鑄造技術及品質監控。由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其擔任北京首鋼京順軋軋有限公司宣化分廠總工程師，該分廠主要從事軋鋼，並負責鑄造技術及品質監控。其於2006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鑄造車間的工程師，於2010年1月晉升為總工程師。

張力斌先生，32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資本運營部的日常工作。

2013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商務管理專業。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工作；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於2017年5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扣件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藥芯焊絲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股本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448,920,000元，分為897,840,000股（包括673,380,000股內資股及224,46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本公司2017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許可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

董事會報告

風險因素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主要包括：

1、 市場競爭的風險

中國鐵路運輸的需求增加，導致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大幅增長。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增長導致中外合資企業以及國內新的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進一步擴大產能。倘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為優質的服務或產品、開發更先進的技術並提升彼等的能力，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落入競爭對手手中。如果國內或國外競爭對手的鐵路扣件系統取得競爭優勢，或會對我們產品品牌的價格、知名度及忠誠度以及我們分配至產品的財務及技術資源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將積極對應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2、 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度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時間

當客戶完成驗收產品，而且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會予以確認。我們一般須於投標時參考中標金額提撥指定金額或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投標保證金」），而與客戶訂立合同時，一般須向客戶提撥合同金額的

1%至10%（一般以銀行擔保函的形式）作為履約按金（「履約按金」）。不論我們是否中標，投標保證金都會於投標結果公告後發還予我們。一般而言，客戶應於最終驗收相關鐵路建設項目後向我們發放或支付履約按金，客戶一般預扣項目每筆發票金額的5%至20%（「品質保證金」），並於保證期屆滿時在扣除任何保證申索後（如有）向我們發放。保證期可採取多種形式：(i)完成客戶鐵路建設項目當日起六個月至兩年；或(ii)直至完成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度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時間有密切關係。任何項目進度及產品最終驗收時間之變動，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公司會充分利用募集資金中的10%的款項來承擔投標的保證金。另公司將積極的瞭解鐵路建設項目的工程進度，並根據該進度調整我們的發貨安排，盡量減少工程延期帶來的損失。

3、 匯率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份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小部份收入產生自中國境外。因此，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然而，本集團H股募集資金為港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為管理匯率浮動影響，公司會持續評估外匯暴露風險。必要時，公司將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分匯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的關係

由於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創造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禁止一切職業歧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且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會獲發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於住房、交通及安全健康等方面努力幫助僱員。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牢固關係。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的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目的在於，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審閱，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透過運用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與討論」章節。

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此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主要關係(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取決的因素)的討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的「風險因素」、「與僱員的關係」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等節。

本年報內上述所有章節及部分構成載於「董事會報告」中「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處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有本集團股本權益的部分人士與彼此有關聯。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的「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章節。

董事會報告

未來展望

在2018年度，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計為人民幣7,320億元，預計投產新線4,000公里。本集團將繼續以鐵路扣件系統為中心，為中國鐵路提供專業的產品及服務。隨著《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中高速鐵路的八縱八橫及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及本集團產能的繼續擴張，在以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為核心的同時，將繼續擴大重載鐵路扣件系統、城市軌道交通扣件系統、普通鐵路扣件系統的市場份額，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進而鞏固我們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地位。伴隨著「一帶一路」的進一步深化，希望可以通過業務的開展將中國標準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先進的經驗、技術及產品推廣至全球。

在2018年度，本集團會持續加強、升級自動化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流程及信息化系統的改進，建立高效的自動化生產線，進一步節能降耗，增加利潤。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積極尋找與鐵路扣件系統相關的優質資產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提高資本資源，本集團近期在考慮及探討於中國公開發行股票(A股)及申請將該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並於2018年3月22日所舉行的董事會進行了相關的討論。截至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未有就有關A股發行建議及／或上市申請建議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正式申請。本集團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工作，並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回條及委任表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在將於2018年5月2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97元(含稅)(「2017年末期股息」)予於2018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淨額約人民幣17,687,448元。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17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23日左右派發。

董事會報告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外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息宣布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須根據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董事會報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擬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就此確認並作出聲明，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事宜，並認為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79.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指定用途而作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指定用途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所分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擴張產能及固定資產投資	31.00%	179,732	138,622	41,110
國內外收購	15.00%	86,967	-	86,967
購買原材料	15.00%	86,967	85,802	1,165
研發及測試新產品	15.00%	86,967	81,870	5,097
投標保證金	10.00%	57,978	57,978	-
營運資金	10.00%	57,978	57,978	-
升級信息系統及自動化生產設施	4.00%	23,191	8,461	14,730
總計	100.00%	579,780	430,711	149,06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51.8%及22.1%。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51.5%及21.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募投項目進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及倉庫的主框架已經完工，預計竣工時間為2018年12月，相關生產設備已經訂購，預計投產時間為2019年6月。

我們新的辦公樓的主體結構已經建成，預計完工時間2018年12月，預計會在2019年6月份投入使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99.39百萬元。有關儲備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詳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8社區投資章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章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開始，並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監事，其任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並將於2018年11月16日（就周恩成先生而言）或2018年11月17日（就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而言）屆滿，除非本公司於有關監事委任的任期首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監事離職、免職及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28。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個別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審視及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董事、監事之外)的酬金分佈如下：

薪酬等級	人員數目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4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2017年度內，董事及彼等的連絡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配偶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			
張海軍先生	董事	133,598,592	不適用	467,258,38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立剛先生	董事	27,608,580	不適用	573,248,394	600,856,974	89.23	66.92	
吳金玉先生	董事	29,561,382	不適用	571,295,59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超先生	董事	19,123,992	不適用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歡先生	董事	17,507,880	不適用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樊秀蘭女士	董事	942,732	不適用	不適用	942,732	0.14	0.11	
張小鎖先生	監事	87,068,034	不適用	513,788,940	600,856,974	89.23	66.92	
劉姣女士(附註4)	監事	不適用	600,856,974	不適用	600,856,974	89.23	66.92	

附註：

- (1) 相關人士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66.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擁有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673,380,000股計算。
- (3) 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97,840,000股計算。
- (4) 劉姣女士為張力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姣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斌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附註2)	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周秋菊女士(附註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軍霞女士(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87,270,048 513,586,926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小霞女士(附註5)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小更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86,866,020 513,990,954		
			600,856,974	89.23%	66.92%
孫書京女士(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曉霞女士(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翟軍平女士(附註8)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偉環女士(附註9)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杰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19,123,992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劉麗霞女士(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峰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19,123,992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
				股份的概約	本總額的概約
				持百分比	總持百分比
				(%)	(%)
				(附註2)	(附註3)
楊雲娟女士(附註11)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艷峰女士(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23,99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偉衛先生(附註12)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斌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7,8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尹彥萍女士(附註13)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寧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7,8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黃麗女士(附註1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宏女士(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7,8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劉朝輝先生(附註15)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瑞秋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56,8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98,500,144		
			600,856,974	89.23%	66.92%
高香榮女士(附註1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郭中彥	H股	實益擁有人	36,960,000	16.47%	4.1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3,669,000	15.00%	3.75%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7)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69,000	15.00%	3.75%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
				股份的概約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總持股份百分比
				(%)	(%)
				(附註2)	(附註3)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7)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69,000	15.00%	3.7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7)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69,000	15.00%	3.75%
Sino Wealth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33,000	7.94%	1.99%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833,000	7.94%	1.99%
Gauteng Focus Limited(附註1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833,000	7.94%	1.99%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833,000	7.94%	1.99%
李琦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66,000	7.42%	1.86%
North Ocean (Hong Kong) Holding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66,000	7.42%	1.86%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9)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66,000	7.42%	1.86%
河北省省級文化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附註19)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66,000	7.42%	1.8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8,102,000	16.97%	4.2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0)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102,000	16.97%	4.24%
GUOK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0,300,000	9.04%	2.26%
石家莊國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300,000	9.04%	2.26%

附註：

- (1) 相關人士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66.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擁有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673,380,000股或已發行H股總數224,460,000股計算。
- (3) 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97,840,000股計算。
- (4) 周秋菊女士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菊女士被視為於張海軍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小霞女士為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霞女士被視為於張小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書京女士為張小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書京女士被視為於張小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7) 張曉霞女士為吳金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霞女士被視為為吳金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翟軍平女士為張立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軍平女士被視為為張立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張偉環女士為張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環女士被視為為張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麗霞女士為張力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霞女士被視為為張力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楊雲娟女士為張力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雲娟女士被視為為張力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張偉衛先生為張艷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衛先生被視為為張艷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尹彥萍女士為張力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彥萍女士被視為為張力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黃麗女士為張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麗女士被視為為張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劉朝輝先生為張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先生被視為為張宏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高香榮女士為張瑞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香榮女士被視為為張瑞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8)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Gauteng Focus Limited；Gauteng Focus Limited 全資擁有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而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Sino Wealth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Gauteng Focus Limited及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為Sino Wealthy Limited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9)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制North Ocean (Hong Kong) Holdings Ltd.百分之七十股權，而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河北省省級文化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北省省級文化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為North Ocean (Hong Kong)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0)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為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1) GUOK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由石家莊國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家莊國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為GUOK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利益已載於上述「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內)以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現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報告期內，公司並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管理合約

於2017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與任何人士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如控股股東為公司)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張海軍先生租賃物業	360	360
向隆基租賃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若干辦公場所	700	700
向隆基採購綜合服務	2,110	2,110
向隆基採購型鋼	—	850
向隆基採購生產鋼坯的加工服務	2,860	3,300
合計	6,030	7,32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2017年度中所進行的採購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需披露如下：

(1) 交易日期：2017年12月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隆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管理、租賃設備及房地產以及金屬加工。隆基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此外，周秋菊女士、張軍霞女士、孫書京女士、張小霞女士以及劉姣女士(張海軍先生的兒媳婦兼監事之一)各自為隆基的董事。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我們向隆基採購生產鋼坯的加工服務。

(4) 交易條款：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隆基訂立採購總協定(「採購總協定」)及加工總協議(「加工總協議」)，據此，隆基同意按隆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的110%為基準釐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價格在本公司不時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鋼坯的加工服務，惟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隆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及相若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與隆基所協定，加工總協定項下各項交易將細分為獨立合同或銷售訂單。加工總協定各自為期三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除非本公司向隆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

及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

見以上第(2)段「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

- (1) 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董事會就此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其中核數師向本公司確認其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3)超逾上限。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數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2017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要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的該等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與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更多資訊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重大法律訴訟。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本公司已成立國際貿易審核委員會（「國貿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於國際制裁法下所面臨的風險並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與制裁風險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俄羅斯、印度尼西亞及埃及三個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焊接材料，金額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約0.24%。於進行前述銷售前，國貿委員會已評估相關制裁風險，按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及批准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並將客戶名字與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存置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進行比對，以確定有關客戶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國貿委員會亦持續監控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並未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該等活動而遭受任何風險或成為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制裁法的目標。因此，為維持收入及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按照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繼續合法進行上述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

承董事會命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河北

2018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1、 2017年4月18日召開的2017年度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6年年度董事會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年度監事會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財務預算報告及2016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審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審議《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2017年年度酬金的》議案》。

- 2、 2017年8月23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7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草稿》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上半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7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7年本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

5、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之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的股東大會進行了列席，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據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張小鎖
監事會主席
石家莊

2018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一段所解釋的守則條文E.1.2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有關僱員概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張立剛先生(行政總裁)
吳金玉先生
張超先生
張力歡先生
樊秀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有關董事簡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須每年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於2017年12月20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2017年，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而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張海軍先生	7/7
張立剛先生	7/7
吳金玉先生	7/7
張超先生	7/7
張力歡先生	7/7
樊秀蘭女士	7/7
葉奇志先生	7/7
王琦先生	7/7
張立國先生	7/7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張海軍先生及張立剛先生出任。董事長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連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並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終止合約為止，並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自選舉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處於高水平，並就企業行動及營運給予有效的獨立判斷以為董事會帶來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保其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服務。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簡介，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收與董事職責及法規與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	B
張立剛先生	A及B
吳金玉先生	A及B
張超先生	A
張力歡先生	A及B
樊秀蘭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A及B
王琦先生	A及B
張立國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

B：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成立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小鎖先生、周恩成先生及劉姣女士。張小鎖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於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檢查及調查由董事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財務資料，並委聘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倘適用)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名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葉奇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

- 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 與核數師商討審計範圍，並向董事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可能發生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計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議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事宜、經營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率
葉奇志先生	4/4
王琦先生	4/4
張立國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吳金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張立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薪酬委員會的基本職能包括：

- 檢討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率
吳金玉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張立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樊秀蘭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王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不同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同意可衡量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率
樊秀蘭女士	1/1
王琦先生	1/1
張立國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立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王琦先生。葉奇志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建立、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於2017年，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會面一次，以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之設計、實踐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有關實施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功能的權責，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進而一直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到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控規則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採納載有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風險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培訓，預期在有必要時提供持續培訓
- 在必要時委聘外來的專業顧問，並與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以進行檢討，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存案和批文均為有效，以及該等文件的續領均按時進行
- 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對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於重大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合規情況予以審視和提供意見
- 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在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發展和監督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包括招聘程序、僱用協議書、僱員補償及僱員年度評估，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法規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從而減少法律風險。

我們的銷售活動根據不同業務分部而予不同的監管。有關主要涉及鐵路扣件系統的投標方面，我們設立了銷售業務內部控制規則，監管投標項目的發起、審批和管理程序。有關焊接材料產品的銷售方面，我們已設立焊材公司銷售流程及規章制度，規定客戶識別核實、信貸評估、協議審批及應收賬管理的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及各方面可能造成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情況及資訊保安。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測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關鍵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審閱由本集團訂立且存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實施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已在遵守上市規則下進行，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調查結果以協助彼等進行其年度審閱。

已設定舉報程序以促使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設立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禁非法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內審部需要定期向國際貿易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貿委員會」）匯報，國貿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集團公司總經理、焊材事業部經理和財務總監，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的程序的情況。

內審部於判定是否應把握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須評估相關制裁風險，並向國貿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須呈交所有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予國貿委員會。國貿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客戶或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國貿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同對方的數據（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國貿委員會將合同對方與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

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數據）進行核對，釐定合同相對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國貿委員會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國貿委員會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以任何其他方法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或人士的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國貿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國貿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公司將聘用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推薦意見及意見。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事務部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評估我們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國貿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並於會議後儘快向國貿委員會提成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第60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

於2017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3,450,000元(含增值稅)，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含增值稅)。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張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盧綺霞女士及張超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項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已妥為處理。政策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有權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動議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寄交上述地址，並且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請求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局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適用)(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則為委員會另一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張海軍先生(董事局主席)因其他重要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保證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順利舉行，張立剛先生(執行董事)出任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名稱	出席率
張海軍先生	0/1
張立剛先生	1/1
吳金玉先生	1/1
張超先生	1/1
張力歡先生	1/1
樊秀蘭女士	1/1
葉奇志先生	1/1
王琦先生	1/1
張立國先生	1/1

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彼等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內容包括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且並無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而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況的事宜，並認為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及持份者瞭解本公司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的相關資料，重點列出本公司於環境層面(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社會層面(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以及社區投資)。我們已安排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僱員在其職能上檢討公司的運作情況、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性。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涵蓋公司總部及下屬生產基地。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鐵路扣件系統及藥芯焊絲的生產，會產生一定的廢氣與固體廢棄物排放，其中廢氣中主要污染物為粉塵，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篩分粘結塊舊砂、除塵灰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本公司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生產用水均循環利用，無直接對外排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主要涉及因耗用電力、天然氣、水、無鉛汽油、柴油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因鑄造等生產活動產生廢料。

本公司密切留意並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

本公司2017年度環境範疇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與處置情況匯總如下：

A1.1 排放物情況

排放物類型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NOx)	• 天然氣	200.8
	• 公司自有車輛	
二氧化硫(SOx)	• 天然氣	4.29
	• 公司自有車輛	
顆粒物(PM)	• 天然氣	4.46
	• 公司自有車輛	

上表顆粒排放物主要來自本公司取暖耗用天然氣及自有車輛消耗燃油，本公司鑄造生產工序也會產生一定的粉塵，即顆粒物(PM)，但通過除塵裝置處理後基本能夠保證粉塵不外排，而且殘餘無組織逸出的粉塵無法準確統計，故上表中未予包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	總排放量 (百分比)	排放密度 (排放量(噸) / 產量(噸))
範圍1 直接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氣消耗 自有車輛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 製冷劑 	1,269.58	1.56%	0.02
範圍2 間接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購電力消耗 	79,912.36	98.38%	1.1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乘機 政府污水處理 	44.51	0.06%	0.001
總計		81,226.45	100.00%	1.15

因本公司所耗用的能源結構以電力為主，未使用煤炭等能源，故直接的碳排放量相對較少，其中自有車輛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導致的碳排放屬於流動源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鼓勵僱員綠色出行，本公司公務用車由行政部統一管理，經申請審批後合理安排用車時間與線路。

本公司本年間接碳排放79,912.36噸，為使用電爐進行機加工耗用外購電力導致的間接碳排放。為減少耗用火力發電廠生產的電能，本公司投入資金，利用廠房屋頂閑置空間安裝光伏發電機組設備，本年度該套太陽能發電設備共計發電734,289.6千瓦時，減少間接碳排放820.27噸。

本公司其他間接排放主要是僱員因公務乘坐飛機及政府進行污水處理而產生的間接碳排放。公司已採用電子化辦公系統，同時在辦公室及生產車間現場張貼節約用電用水標語，培養僱員節約意識，以及要求僱員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以減少間接碳排放。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工作，持續推進生產系統環保改造，推進實施清潔生產，本年度焊材車間新增數台除塵裝置，控制拔絲工序過程中的粉塵，進一步提高工廠整體除塵效率及效果，控制粉塵的無組織排放；同時公司本年度改用兼具掃地與噴水功能的清掃車代替人工清掃廠區(含作業車間)，抑止揚塵效果明顯，進一步改善了廠內作業環境。此外，在冷墩機等部分熱處理工位新增了油煙分離器，以控制油煙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棄物

本年度本公司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數據如下：

有害廢棄物	產生量 (噸)	密度
		產生量(噸)/ 產量(噸)
廢機油	0.3	0.000004

本公司生產不會耗用過多機油，且可以重複利用，整體廢機油產生量較少。公司對產生的廢機油進行統一收集，根據收集情況不定期交付具有處理有害廢棄物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本公司的廢機油進行回收處理。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產生量 (噸)	密度
		產生量(噸)/ 產量(噸)
廢砂	8,226.80	0.12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環節產生的廢砂、辦公及生活垃圾等，因生活垃圾則由市政環保部門清運，無記重，上表未予包含。本公司在鑄造環節產生的廢砂，均對外出售給回收商用作制磚原材料，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一貫重視節約能源，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生產過程中重複及回收使用資源(邊角料、機油等)，保護環境並提高經營效率。

本公司2017年度資源(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耗用情況如下：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消耗能源類型	消耗量	密度 消耗量/產量
電(千瓦時, [KWH])	72,269,837.60	1,023.92 KWH/噸
其中：外購電力	71,535,548.00	-
自行發電量(註1)	734,289.60	-
天然氣(立方米)	216,623.00	3.07m ³ /噸
汽油(公升)	79,216.59	不適用
柴油(公升)	64,830.90	不適用

註1： 自行發電方式：太陽能發電。

本公司為提升電能使用效率，節約用電，本年度持續進行諧波治理(註2)工作，進行電網改造，並按計劃開展了高能耗設備的更新換代工作，淘汰全部高能耗舊電機。

註2： 通過措施治理電能質量的好壞，減少對工業產品的質量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噸)	1,936.00
密度(耗水量(噸)/產量(噸))	0.03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的用水均為循環使用的冷卻水，耗用量較少，而且不對外排放；辦公區域會產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均排放至市政管網，由政府相關部門統一處理。本公司提倡僱員節約用水，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A2.3 包裝材料耗用量

類型	消耗量 (噸)	密度
		(耗水量(噸)/ 產量(噸))
塑料	873.13	0.01
紙張	759.00	0.01
金屬	0.13	0.000002
合計	1,632.25	0.02

本公司產品包裝以簡單高效、方便客戶使用為原則，多使用簡單的噸袋、紙箱等。產品運送至鐵路施工現場後，產品卸裝後的包裝物由客戶現場施工人員處理，目前本公司已開始在部分地區實施噸袋回收使用的措施。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對產品生產過程、生產慣例、生產材料採用的關注，包括再回收、處理、過程更改、控制機制、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旨在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以及提高本公司整體效益。

本公司本年度在本公司所在地河北藁城新建廠房，亦採取沙土覆蓋、建設過程中預留環保設施位置等措施，減低廠房建設過程及後期投入使用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明顯影響自然及天然資源的行為或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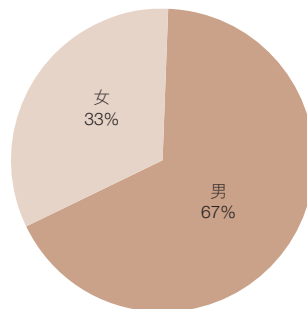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切實保障僱員合法權益，公平對待不同種族、性別、年齡的員工，嚴禁用工歧視。同時，本公司不斷提升僱員福利，增強僱員歸屬感。

本公司2017年僱員整體結構及流失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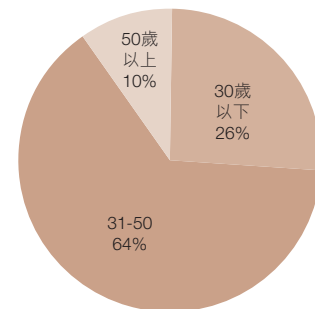
B1.1 僱員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073名僱員，其中1,070人為全職、3人為兼職；其中高級管理人員17人，中級管理人員3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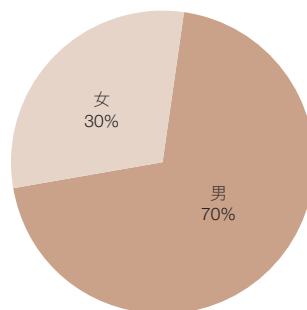
僱員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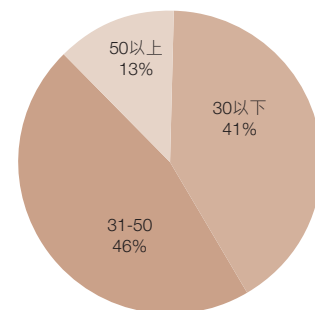
僱員年齡結構

**B1.2 僱員流失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例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提供更公平的薪酬架構，本年度重新修訂了薪酬管理制度、綜合績效考核機制，同時為僱員上調工資水平，以減少僱員離職波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高度重視僱員權益保障以及職工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及身體健康保障，重視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安全培訓，致力保護僱員免受工傷事故或職業危害，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安法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本年持續維護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的運行，組織僱員進行年度健康體檢，每月組織不同類項的安全培訓，在日常例行廣播中進行安全須知播報。此外，本公司本年調整增大安全員職能權力，對日常安全巡查過程中發現的僱員違規操作、勞動保護用品穿戴不合規等安全隱患安全員有權即刻查處並糾正。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深信，僱員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本公司為提升各生產車間及職能部門的僱員在生產過程中應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技巧，提高產品質量，提高僱員工作效率，公司為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相應的培訓，培訓內容根據公司規章制度、職工崗位職責、操作技能等進行設計及安排。

本公司2017年度組織的培訓課程涵蓋安全生產、質量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營銷策略等多個方面，累計參訓人次達2,600餘人次，累計培訓時長達9,000餘小時，具體如下表：

B3.1 培訓時長

	2017年
僱員平均總人數(人)	1,077
總培訓時長(小時)	9,524
平均每名僱員培訓時數 (小時/人)	8.84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 培訓時數(小時/人)	
— 男性	8.38
— 女性	9.7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培訓時數 (小時/人)	
— 高級管理層	18.12
— 中級管理層	8.06
— 其他僱員	8.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已制定避免非法僱傭的機制及招聘規例，所有招聘及僱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根據相關法例，任何公司不得非法僱用童工，不得簽訂違反對方真實意願的勞動合同，更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

於招聘期間，本公司向應聘人員提供所招聘崗位的相關信息，包括工作職責、工作環境、工作地點、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安全狀況、勞動薪酬等。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候選人所提供資料(履歷、身份證、證書)的真實性。同時，本公司人力資源制度明確規定受僱的僱員須對其簽名提供的資料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在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帶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嚴禁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營運慣例**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通過長期評估、現場考察、資格文件審閱等方式選擇供應商，秉持質量、成本、交付與服務並重的原則選擇供應商，並列入合格供貨商名錄內。對於重要物資的供貨商，本公司與長期合作的合格供貨商成功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保障了採購質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317個合格供應商，其中主要原材料均來自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的供應商遍佈國內不同省份，鑒於主要原材料鋼材、包裝材料等質量、運輸距離、價格等因素影響，本公司一般採取就近原則選擇供應商進行採購。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性及可靠性，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國際及行業標準，規範產品質量檢及處置程序，維護本公司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在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維修性方面均符合公認的質量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的情況，亦未曾接獲有關產品質量或其他問題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產品退換貨處理機制，以滿足顧客的退換貨要求，具體處理方式包括讓步接收、修復、更換、退貨等。同時相關部門需進行原因分析，以採取相應的糾正或預防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生產工藝的升級及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維護與保障相關知識產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通過立項組織開展滲鋅爐工藝改進、產品焊接工藝性能升級、新型上鎖減振扣件研發等五項工藝升級、新產品開發項目，此外，本公司本年度新增了實用新型專利三項。

B7. 反貪污

本公司一貫恪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反貪腐及反欺詐行為之內部規例，本公司內審部為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開通並公開舉報熱線電話、郵箱地址，負責接收並調查舉報的不當行為和不法活動，例如，彙報疑似的貪污，舞弊，欺詐等。若相關行為觸犯國家法律的，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致力參與社區公益事業，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次通過石家莊市藁城區慈善總會進行捐贈，改善本公司所在社區生態環境，並積極參與扶貧助殘項目，資助貧困學生上學，切實將資金提供給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群：

-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月、7月、10月四次累計向石家莊市藁城區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310萬元，用於支持河北省石家莊廉州鎮郭莊美麗鄉村建設、資助藁城區殘疾人日間照料中心、資學助教等項目；
- 2017年9月，向平山縣捐款人民幣30萬元用於「平山縣古月鎮井溝村幫扶」項目。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在環境保護，社會關懷方面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在環保方面的投入，持續在環境保護與社會範疇履行好企業公民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3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應對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和13。</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準備人民幣1.03億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50億元。</p> <p>管理層按照以下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單獨計提減值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應當減值。 • 將剩餘未單獨計提減值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為組合，並對每類參照相關賬齡分析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進行減值評估。 <p>由於管理層運用重要判斷，且減值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內部控制。</p> <p>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獨立地向客戶發送了詢證函並且收到了他們的回函。對於沒有回函的客戶，我們檢查了客戶收貨時簽收的相關單據。</p> <p>對於單項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檢查了貴公司內部的法務部提供的訴訟清單，與貴公司的外部法務顧問進行了溝通，並且詢問了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以識別是否有其他債務人存在財務困難或者其他減值的跡象。</p> <p>對於按組合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在審計抽樣的基礎上，測試了管理層提供的賬齡分析表的準確性。我們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行業慣例後，評估了減值準備的方法。</p> <p>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所運用的判斷。</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2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5,898	1,035,427
銷售成本	5,26	(625,656)	(567,278)
毛利		340,242	468,149
分銷開支	26	(44,619)	(48,654)
一般行政開支	26	(65,401)	(64,728)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25	(17,159)	3,288
其他收益	27	3,250	-
經營利潤		216,313	358,055
財務收益	29	828	1,899
財務費用	29	(21,243)	(16,294)
財務費用－淨額		(20,415)	(14,395)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0	8,783	11,0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681	354,732
所得稅費用	30	(28,240)	(48,875)
年度利潤		176,441	305,85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080	305,857
非控制性權益		361	-
		176,441	305,8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32	0.20	0.45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76,441	305,857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能夠重續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38	7,869
年度總綜合收益	178,479	313,72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118	313,726
非控制性權益	361	-
年度總綜合收益	178,479	313,726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231,457	110,08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7	134,680	136,329
無形資產	8	80	111
於聯營企業投資	10	59,968	51,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7,902	17,2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16(b)	18,084	7,464
		462,171	322,39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41,155	136,869
存貨	12	228,431	170,935
應收賬款	13	1,293,666	989,01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	20,256	47,3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即期部分	16(a)	22,602	17,903
受限制現金	17	99,773	4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9,832	649,436
		2,095,715	2,056,364
總資產		2,557,886	2,378,758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48,920	448,920
其他儲備	20	898,304	880,573
留存收益		317,423	308,063
		1,664,647	1,637,556
非控制性權益		71,449	-
總權益		1,736,096	1,637,556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0,000	20,000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2	6,374	6,106
		16,374	26,1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334,971	258,693
客戶預付款		11,168	1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4,788	92,4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89	2,185
銀行借款	21	356,900	351,410
		805,416	715,096
總負債		821,790	741,202
總權益及負債		2,557,886	2,378,758

第65至第13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立剛

吳金玉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36,690	396,720	105,294	838,704	-	838,70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305,857	305,857	-	305,85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7,869	-	7,869	-	7,869
年度總綜合收益	-	7,869	305,857	313,726	-	313,726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19)	112,230	445,958	-	558,188	-	558,188
已付/已宣派股利(附註33)	-	-	(73,062)	(73,062)	-	(73,06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30,026	(30,026)	-	-	-
	112,230	475,984	(103,088)	485,126	-	485,12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8,920	880,573	308,063	1,637,556	-	1,637,556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48,920	880,573	308,063	1,637,556	-	1,637,55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76,080	176,080	361	176,44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038	-	2,038	-	2,038
年度總綜合收益	-	2,038	176,080	178,118	361	178,479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0)	-	-	-	-	70,000	7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於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 (附註20)	-	(1,088)	-	(1,088)	1,088	-
已付/已宣派股利(附註33)	-	-	(149,939)	(149,939)	-	(149,93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16,781	(16,781)	-	-	-
	-	15,693	(166,720)	(151,027)	71,088	(79,93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8,920	898,304	317,423	1,664,647	71,449	1,736,096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26,988)	99,623
已付利息		(19,485)	(16,136)
已收利息		828	2,406
已付所得稅		(22,835)	(31,5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480)	54,2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9,911)	(13,743)
購買無形資產		–	(93)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1,176)	(35,85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00)	(129,000)
銷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7,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付利息		3,250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34(b)	87	65
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30,000)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250)	(128,6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02,520
已付上市成本		(3,559)	(36,28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59,468	513,146
償還銀行借款		(463,978)	(363,491)
償還其他借款		–	(47,400)
已付股利及相關預扣稅		(155,789)	(28,000)
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	(2,132)
注資收到的現金	20	7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858)	638,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0,588)	564,02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436	85,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9,016)	(134)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9,832	649,436

於第72至13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北街1號。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

為籌備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注資的比例，向彼等發行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其股權轉制為人民幣336,690,000元的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該等336,690,000股股份須進一步拆細為673,38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股份的全球公开发售(「全球發售」)，該次發行以票面價值每股人民幣0.50元，發行224,460,000股新股。本公司股份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適當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的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 就未變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請參見附註34(c)。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布，惟尚未就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評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認為其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報表狀況。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21，而本集團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則載列於附註35(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設下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18,000元(載列於附註35(b))，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釋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約定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連同不可撤銷期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非迴圈之公允價值變動。現有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管理層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標準會造成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41,155,000元將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FVPL)。於2018年1月1日，金額為人民幣2,038,000元的公允價值利得須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轉至留存收益。

新準則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所影響。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現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損失。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

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其他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資產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股份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損失，亦於權益記錄。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利超出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會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損失，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旁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上下游交易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損失也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獲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損失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損失)/利得淨額」內呈列。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發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時自有關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扣除。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10-20年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3-5年
家具、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損失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損失)/利得淨額」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成本指就多座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攤銷，並且每年以及出現減值跡象之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會對須作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損失會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2.10 金融資產**(a)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及可供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的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c)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表的「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損失」。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金融資產(續)****(d)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的違約事件、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e)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來自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才會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在往後期間，如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關聯到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其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幅於客觀角度而言與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會於合併收益表中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兩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開始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本集團僅承擔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金融負債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其他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而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銷售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資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於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的減少。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附註1)。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實現其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及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對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或者政府規定應繳納的基數乘以適用比例計算。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負起向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以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供款乃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

2.18 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的預期支出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的稅前利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義務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確認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如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實體可能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以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到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就各該等活動分別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 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絲。本集團在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並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產品銷售。

2.20 利息收入

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租賃**

對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若本集團承受所有權中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期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中分攤。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本集團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而該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售後回租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遞延計算，並在租期內攤銷。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會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適用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予遞延，並在需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3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乃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利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著重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交易有限。然而，於上市後，本集團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幣結餘，主要為港元。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風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按貨幣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於附註18披露。

為管理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其面對的外匯風險。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份該等風險。

在各年年底，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下降，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元為單位的資產和負債間的差異：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港元	12,10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港元	49,267

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以上金額有著相等卻相反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的借款為所有銀行借款，全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33,870元及人民幣939,261元。

(b) 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信譽良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貸質量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有任何不履約事件導致出現任何損失。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在訂立貿易安排前已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產品代價需於交付產品時作出結付。然而，本集團客戶大多與本集團磋商延後結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債務人要求抵押品。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爭議，定期對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收取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屬所記錄撥備之列。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而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令人滿意。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表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融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添置和升級、相關債務的支付以及採購及營運開支的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乃兼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撥支。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268,000元及人民幣1,290,299,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有資金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約定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68,050	600	11,355	—	380,005
應付賬款	334,971	—	—	—	33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職工薪酬)	89,382	—	—	—	89,382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58,512	20,167	—	—	378,679
應付賬款	258,693	—	—	—	258,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職工薪酬)	88,295	—	—	—	88,29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366,900	371,4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289,832	649,436
淨債務(附註34(c))	77,068	(278,026)
總權益	1,736,096	1,637,556
總資本	1,813,164	1,359,530
資本負債比率	4%	-20%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內上升，主要由於來自2016年於香港主板上市的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用在投資及融資活動上，同時營運活動出現淨現金流出，因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59,60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估算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乃按本集團就相若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得出。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層級一)。
-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層級二)。
-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41,155	141,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36,869	136,8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各項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並持續進行評估。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時，乃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對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撤銷或撤減。

(b) 不動產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某項不動產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未必能夠收回，該項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所述的不動產及設備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以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銷售價格淨額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在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折現至現值，當中需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合理及有佐證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對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因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進行估計。本集團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度以及過往撤銷經驗進行估計。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撤銷會高於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付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此項釐定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作出重大判斷。就近期有損失記錄的實體而言，須要有其他具說服力的證據顯示將來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當期望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變更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呈列分部資料，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至少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照產品決定其業務：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鐵路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焊接材料產品：焊接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並無呈列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有關可報告分部及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的資料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路扣件			總計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焊接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795,189	165,483	5,226	965,898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95,189	165,483	5,226	965,898
銷售成本總額	467,015	154,804	3,837	625,656
分部毛利	328,174	10,679	1,389	340,242
其他損益披露：				
折舊及攤銷	14,457	2,586	4,658	21,701
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回)	26,755	(8,606)	390	18,539
財務費用淨額	-	-	20,415	20,4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路扣件			總計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焊接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58,787	68,887	7,753	1,035,427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58,787	68,887	7,753	1,035,427
銷售成本總額	503,544	57,302	6,432	567,278
分部毛利	455,243	11,585	1,321	468,149
其他損益披露：				
折舊及攤銷	13,079	2,501	4,164	19,744
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20,617	1,358	378	22,353
財務費用淨額	-	-	14,395	14,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340,242	468,149
分銷開支、一般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淨額	(130,435)	(127,77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17,159)	3,28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8,783	11,072
其他收入	3,250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681	354,732
所得稅費用	(28,240)	(48,875)
年度利潤	176,441	305,857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5,460	66,771	3,612	996	86	121	117,046
添置	122	3,204	2,167	910	628	3,555	10,586
完成後轉撥	86	108	-	-	-	(194)	-
出售	-	(204)	(24)	-	-	-	(228)
折舊	(2,959)	(12,060)	(1,344)	(782)	(172)	-	(17,31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2,709	57,819	4,411	1,124	542	3,482	110,08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2,595	149,665	8,007	6,649	1,880	3,482	232,278
累計折舊	(19,886)	(91,846)	(3,596)	(5,525)	(1,338)	-	(122,191)
賬面淨值	42,709	57,819	4,411	1,124	542	3,482	110,087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2,709	57,819	4,411	1,124	542	3,482	110,087
添置	84	6,081	1,394	427	42	132,431	140,459
完成後轉撥	-	3,206	6,415	-	-	(9,621)	-
出售	(157)	(42)	-	(30)	(15)	-	(244)
折舊	(2,959)	(12,410)	(2,703)	(568)	(205)	-	(18,84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9,677	54,654	9,517	953	364	126,292	231,45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512	148,650	15,816	6,682	1,693	126,292	361,645
累計折舊	(22,835)	(93,996)	(6,299)	(5,729)	(1,329)	-	(130,188)
賬面淨值	39,677	54,654	9,517	953	364	126,292	231,457

附註：

- (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借款協議質押作為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811,000元及人民幣32,354,000元(附註21)。
- (a) 折舊開支人民幣13,907,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33,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人民幣4,938,000元(2016年：人民幣3,584,000元)已於合併收益表的一般行政開支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土地使用權付款，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0,566	99,780
添置(i)	1,176	40,786
於12月31日	141,742	140,56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237)	(1,969)
攤銷(附註26)	(2,825)	(2,268)
於12月31日	(7,062)	(4,237)
賬面淨值	134,680	136,329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89,33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329,000元)(附註2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有期限為50年。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行政開支(附註26)	2,825	2,268

- (i) 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與石家莊市藁城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據此，藁城區國土資源局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河北省藁城區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翼辰經濟帶土地」)，為期50年。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後確認翼辰經濟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人民幣40,786,000元。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支付了人民幣1,176,000元的額外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77
添置	93
攤銷(附註26)	(15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22
累計攤銷	(611)
賬面淨值	111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11
添置	-
攤銷(附註26)	(3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22
累計攤銷	(642)
賬面淨值	80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行政開支(附註26)	31	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附註39)	71,052	24,72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8。

10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1,185	40,113
分佔年度利潤	8,783	11,072
於12月31日	59,968	51,185

下列為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國家也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法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鐵科翼辰)	中國	49%	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96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185,000元)。鐵科翼辰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在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統一後所呈列的金額。

(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鐵科翼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9	4,684
應收賬款	55,225	65,905
存貨	39,862	21,330
其他流動資產	2,546	2,486
	122,612	94,405
非流動資產	28,686	30,53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8,914	20,4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22,384	104,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以上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104,459	81,863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7,925	22,596
期末淨資產	122,384	104,459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49%	49%
賬面值	59,968	51,185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2,651	184,571
銷售成本	(118,084)	(141,545)
其他開支	(11,670)	(13,335)
其他利得—淨額	959	2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56	29,905
所得稅費用	(5,931)	(7,309)
年度利潤	17,925	22,596
其他綜合收益	—	—
總綜合收益	17,925	22,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6,792	14,08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858	3,130
	19,650	17,218
— 根據抵銷規定的遞延稅項負債	(1,748)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902	17,218

(i)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206	2,481	1,983	14,67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30)	3,372	649	(1,473)	2,5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78	3,130	510	17,21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30)	2,806	(271)	(103)	2,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84	2,859	407	19,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48	–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1,748	–

(ii)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於2016年12月31日	–
自其他儲備扣除	1,7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48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402	20,828
在製品	105,984	73,191
製成品	91,045	76,916
	228,431	170,935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6,651,000元及人民幣524,1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1,353,175	1,066,012
減：減值準備	(102,802)	(85,445)
	1,250,373	980,567
應收票據(附註(b))	43,293	8,443
	1,293,666	989,010

(a)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989,142	801,076
一至兩年	228,926	176,552
兩至三年	92,829	34,946
三年以上	42,278	53,438
	1,353,175	1,066,01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845,061	801,076
一至兩年	228,926	175,682
兩至三年	91,170	32,083
超過三年	35,175	42,520
	1,200,332	1,051,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續)

(a) (續)

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正與本公司進行訴訟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焊接產品客戶有關。已評定未必可收回全數應收款項，而本公司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與該等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中並無訂明任何信貸條款。此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1,190	-
一至兩年	-	7,439
兩至三年	7,439	-
超過三年	133	7,212
	8,762	14,651

組合計提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18,773	16,023
一至兩年	22,893	17,569
兩至三年	21,570	9,625
超過三年	30,804	27,577
	94,040	70,79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3,470
減值撥備	21,975
於2016年12月31日	85,445
減值撥備	25,963
減值撥回	(8,60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續)

- (b) 絕大部分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平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向銀行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347,000元)(「保理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由於客戶拖欠及延遲付款的相關風險仍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定的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條件。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作為本集團的負債，並計入附註21的「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
- (e)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與撥回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一般行政開支」(附註26)。

於報告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向若干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向該等人士預付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付或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6,869	—
添置	38,000	129,000
出售	(37,500)	—
轉至除稅前權益的淨收益(附註20)	3,786	7,869
於12月31日	141,155	136,869
即期部分	141,155	136,869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證券，預期利率為每年8%，到期日為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列值。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所得之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計算(2017年：8%；2016年：8%)。該等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層級三(參見附註3.3)。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證券賬面值。

該等金融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分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a) 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標及合同按金	22,503	17,111
其他	6,235	5,746
	28,738	22,857
減：減值撥備	(6,136)	(4,954)
	22,602	17,903

(b) 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預付款	17,284	2,429
建設預付款	800	5,035
	18,084	7,464

17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款(附註i)	69,773	44,824
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ii)	30,000	-
	99,773	44,824

(i) 已質押存款包括保函和銀行承兌票據的現金存款。

(ii) 於2017年8月11日，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存入至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存款年利率為1.95%及到期日為2018年8月1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2,441	579,613
人民幣	147,139	69,798
美元	252	25
	289,832	649,436

19 資本

已發行：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36,690
增加(附註(i))	112,230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920
增加	-
於2017年12月31日	448,920

- (i)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採用本公司目前名稱，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緊接上述轉制後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按照轉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5年7月31日的留存收益已分別轉撥至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進一步拆分為673,38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的股份。分拆已於上市後完成。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行，以每股3.00港元的價格發行224,4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新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97,840,000股，每股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新股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5,781	10,939	–	396,720
重估	–	–	7,869	7,869
與擁有人交易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的 股份溢價(附註19)	445,958	–	–	445,95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30,026	–	30,026
於2016年12月31日	831,739	40,965	7,869	880,573
於2017年1月1日	831,739	40,965	7,869	880,573
重估淨額	–	–	2,038	2,038
與擁有人交易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於 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附註(i))	(1,088)	–	–	(1,08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16,781	–	16,781
於2017年12月31日	830,651	57,746	9,907	898,304

- (i)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與石家莊國有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非控股股東)分別向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了人民幣46,331,4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權攤薄至51%，但未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注資前後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的差異為人民幣1,088,000元，並已確認為資本公積—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	138,500	177,500
— 委託貸款(附註ii)	13,400	13,400
— 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附註iii)	90,000	110,510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v)	115,000	50,000
	356,900	351,410
非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v)	10,000	20,000
銀行借款總額	366,900	371,410

銀行借款期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6,900	351,410
一年至兩年	—	20,000
兩年至五年	1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366,900	371,410
加權平均年利率		
銀行借款	5.29%	5.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期限(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66,900	371,410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8,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500,000元)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預付租金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從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擔保，並由6名本公司股東提供反擔保，分別為張海軍、張秋菊、張力峰、楊雲娟、張超及吳金玉，而年利率為6.10%。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3,4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00,000元)乃來自藁城市廉州鎮經濟管理服務站，固定利率為5.22%。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9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510,000元)。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從中國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獲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0,000,000元為無抵押銀行借款，年利率為6.60%。從中國建設銀行藁城支行獲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為無抵押銀行借款，年利率為4.35%。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為無抵押。

(v)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委託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作出賠償的現金補貼。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338
添置	-
攤銷	(232)
於2016年12月31日	6,106
添置	500
攤銷	(232)
於2017年12月31日	6,374

23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50,163	68,250
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239,260	160,212
應付票據	45,548	30,231
	334,971	258,693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252,875	195,964
一年至兩年	19,568	26,733
兩年至三年	14,264	2,360
超過三年	2,716	3,405
	289,423	228,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406	4,170
專利權費(附註(a))	19,056	20,864
貨運	12,318	9,590
其他稅項(附註(b))	57,533	56,399
其他	475	1,442
	94,788	92,465

附註：

(a) 本集團於2006年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鐵科院」)簽訂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每年向鐵科院支付的專利權費為若干產品收入的2.5%。

(b) 包括應付的增值稅、營業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25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232	232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附註(i))	5,001	2,55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損失(附註34 (b))	(157)	(163)
捐贈支出	(3,420)	(72)
匯兌淨損失	(19,016)	(134)
其他	201	868
	(17,159)	3,288

附註(i)：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主要為地方政府就本公司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給予的獎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	571,020	484,956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46,922)	(28,305)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28)	71,254	62,564
運輸及倉儲開支	21,533	24,47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6)	18,845	17,31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2,825	2,268
— 無形資產(附註8)	31	1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39	22,353
專利權費	8,362	12,376
能源費	30,196	39,108
經營租賃開支	1,034	973
辦公及差旅開支	3,345	6,711
銷售稅及徵費	11,946	14,822
服務費用及收費	3,144	1,886
產品檢驗成本	1,323	1,556
上市開支	—	2,947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閱服務	3,255	2,170
— 非審計服務	486	330
其他	15,460	11,998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總額	735,676	680,660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	3,2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2,829	45,963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5,577	14,775
其他	2,848	1,826
	71,254	62,564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海軍	360	-	-	-	-	360
張超	140	-	-	23	-	163
樊秀蘭	170	-	-	-	-	170
張力歡	170	-	-	7	-	177
吳金玉	190	-	-	31	-	221
張立剛	230	-	-	7	-	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	157	-	-	-	-	157
王琦	40	-	-	-	-	40
張立國	40	-	-	-	-	40
監事						
張小鎖	260	-	-	7	-	267
周恩成	110	-	-	7	-	117
劉姣	80	-	-	7	-	87
	1,947	-	-	89	-	2,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福利成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海軍	360	-	-	-	-	360
張超	140	-	-	14	-	154
樊秀蘭	170	-	-	-	-	170
張力歡	170	-	-	7	-	177
吳金玉	190	-	-	25	-	215
張立剛	230	-	-	7	-	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	32	-	-	-	-	32
王琦	8	-	-	-	-	8
張立國	8	-	-	-	-	8
監事						
張小鎖	260	-	-	6	-	266
周恩成	110	-	-	7	-	117
劉姣	80	-	-	7	-	87
	1,758	-	-	73	-	1,8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及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上述分析(2016年：2名)。應付其餘3名人士(2016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利益	755	756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34	1
	789	757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零元—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828	1,899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485)	(14,08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217)
銀行收費及其他	(1,758)	(1,993)
	(21,243)	(16,294)
財務費用淨額	(20,415)	(14,395)

3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0,672	51,423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2,432)	(2,548)
	28,240	48,875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規章，截至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各實體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所得稅率15%計算。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獲認定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至2017年三年期間有效，而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優惠所得稅報稅，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681	354,7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15%)	30,702	53,210
毋須課稅收入	(1,317)	(1,661)
不可扣稅開支	183	217
加計扣除研發費用	(140)	(3,184)
其他	(1,188)	293
稅項費用	28,240	48,875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入賬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利潤人民幣300,256,000元及人民幣167,81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76,080	305,8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97,840	679,530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20	0.4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稀釋的普通股。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33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付/已宣派股利(i)	149,939	73,062

- (i) 於2017年5月26日，董事會對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年度股利人民幣149,939,280元(2016年：人民幣73,061,730元)。
- (ii) 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的決議案，建議於2018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利每股人民幣0.0197元(含稅)，總計股利為人民幣17,687,448元，惟有待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681	354,7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783)	(11,072)
其他收益	(3,250)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b))	157	16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8,845	17,31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825	2,268
— 無形資產	31	1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39	22,353
財務費用淨額	20,415	14,395
遞延收入攤銷	(232)	(232)
	253,228	400,083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	(322,013)	(257,610)
— 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3,810	(53,180)
— 存貨增加	(57,496)	(33,476)
— 應付賬款增加	76,279	64,265
— 客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153	(4,381)
— 受限制現金增加	(24,949)	(16,078)
	(280,216)	(300,46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988)	99,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244	228
出售損失	(157)	(163)
現金所得款項	87	65

(c)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於所呈列的各期間淨債務分析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32	649,436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56,900)	(351,410)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0,000)	(20,000)
淨債務	(77,068)	278,026
現金及流動資金投資	289,832	649,436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366,900)	(371,410)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	—
淨債務	(77,068)	278,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c) 淨債務對賬：(續)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淨債務	85,541	(221,755)	-	(136,214)
現金流量	564,029	(129,655)	(20,000)	414,374
匯兌調整	(134)	-	-	(13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649,436	(351,410)	(20,000)	278,026
現金流量	(340,588)	(5,490)	10,000	(336,078)
匯兌調整	(19,016)	-	-	(19,01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289,832	(356,900)	(10,000)	(77,068)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23,581	4,352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一年	618	1,060
一至五年	-	618
	618	1,6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並無任何最終控股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般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8。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鐵科翼辰除外)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的關係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隆基管理)	其他關聯方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有限公司(鐵龍道岔)	其他關聯方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共同協議的條款釐定。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材料予下列各方		
— 鐵科翼辰	5,947	5,841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及材料		
— 鐵科翼辰	66,437	137,220
— 鐵龍道岔(ii)	—	113
向下列各方採購加工服務		
— 隆基管理	2,860	1,197
向下列各方採購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 隆基管理(i)	2,110	2,110
向下列各方租賃物業		
— 股東(iii)	360	360
— 隆基管理(i)	700	70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計入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中載列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928	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 (i) 於2015年7月，賬面淨值人民幣48,333,000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售予隆基管理，代價為人民幣52,658,000元。隆基管理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由四名人士成立。彼等分別為張海軍先生、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各自的配偶及本公司股東之一張軍霞女士。於交易後，本公司與隆基管理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租金及綜合服務協議。
- (ii) 鐵龍道岔於2009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股東之一張鎖群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道岔、鐵路配件、熱處理設備及機械設備。
- (iii)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租賃中國北京的若干場所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321.75平方米，作為本集團北京員工的宿舍及停車場。本公司與張海軍先生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3年，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惟本公司有權透過預先給予三個月通知提早終止。兩份租賃協議均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在本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擁有選擇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的更佳條款續租，或如有任何第三方有意租賃場所，本公司應有優先選擇權以給予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續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0,000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包括向隆基管理採購加工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向股東及隆基管理租賃物業，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結餘載列如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 鐵科翼辰	—	482
— 鐵龍道岔	264	264
負債		
應付下列各方賬款		
— 鐵科翼辰	50,050	68,137
— 鐵龍道岔	113	113
支付預付款		
— 一名股東辦公室租金	210	—
— 隆基管理	408	408
應付一名股東辦公室租金	—	360

37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外，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人類別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 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 工務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3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643	51% (附註20)	買賣廢鋼	中國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950	100%	生產及銷售工程 塑料	中國
河北翼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00%	買賣鐵路扣件系統 產品及橡膠	中國
聯營公司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49,000	49%	生產及銷售橡膠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30,957	109,35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34,680	136,329
無形資產	80	111
附屬公司投資(附註9)	71,052	24,721
於聯營企業投資	59,968	51,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94	17,1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非即期部分	18,084	7,464
	532,615	346,33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155	136,869
存貨	227,309	170,429
應收賬款	1,282,779	984,8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661	44,6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即期部分	22,566	17,901
受限制現金	99,773	4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15	640,692
	2,065,858	2,040,164
總資產	2,598,473	2,386,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8,920	448,920
其他儲備	(a)	899,392	880,573
留存收益	(a)	296,715	295,624
總權益		1,645,027	1,625,1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000	20,000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5,974	6,106
		15,974	26,1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63,652	280,509
客戶預付款		11,070	10,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02	92,2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48	795
銀行借款		356,900	351,410
		937,472	735,277
總負債		953,446	761,383
總權益及負債		2,598,473	2,386,50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8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立剛

吳金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8,456	396,720
年度利潤	300,256	—
其他綜合收益	—	7,8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0,026)	30,026
已付/已宣派股利	(73,062)	—
發行新股	—	445,95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5,624	880,573
年度利潤	167,811	—
其他綜合收益	—	2,03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6,781)	16,781
已付/已宣派股利	(149,939)	—
於2017年12月31日	296,715	899,392

釋義

「本公司」或「翼辰實業」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人」一詞應據此理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15名個別人士的統稱，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指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受制裁名單上的國家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指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一家中國鐵路建設產品的官方認證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	指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張海軍先生」	指	張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集團代表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藥芯焊絲」	指	包覆焊條的相反。其外層由鋼製造，內裡的粉末則有焊劑的作用。該鋼面首先會曝露於空氣中，然後在焊接過程中氧化
「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	指	由八條幹線組成的全國高速鐵路網路，分別有四條縱線及四條橫線貫穿中國
「重載鐵路」	指	牽引噸數不少於8,000噸、軸重負載達到或超過25噸及年貨運量不少於40百萬噸的貨運專用鐵路
「高速鐵路」	指	以設定速度最高達每小時250公里及初期運營速度不少於每小時200公里開行的新建設客運專線鐵路
「城際鐵路」	指	設計速度為時速200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鐵路，專門服務城市或城市群間
「公里」	指	公里
「公里/小時」	指	公里每小時
「城市鐵路交通」	指	市區中具高載容量及班次的載客鐵路
「鐵路扣件系統」或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指	用於緊扣軌枕及鋼軌，以確保鐵路安全運作的鐵路部件，包括其配件及部件
「鐵路」	指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城市軌道交通」	指	城市的載客列車，大多數為地下列車，部分為地面上行走的列車
「十三五規劃」	指	由國務院於2016年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經濟和社會發展(2016年至2020年)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	指	百分比